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海曙区各集中管理办公区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肉、禽、蛋类，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天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9808.84万元，资产总额为9278.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项一：肉、禽、蛋类；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市绿盛菜篮子商品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9514.64万元，资产总额为5027.7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宁波天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绿盛菜篮子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的 海曙区各集中管理办公区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豆制品、水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聚卿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3 人，营业收入为 12705.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宁波聚卿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的 海曙区各集中管理办公区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产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聚卿舫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12705.96万元，资产总额为499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宁波聚卿舫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